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供股股份申請
及
受補償安排所規限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應具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1,888,206股股份。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40,658,823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8.0%。

因此，供股項下未獲認購609,970,579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2.0%，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609,970,57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使原可通過供股方式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惠。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之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項下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 *Teguh Halim*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